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956號

原告 徐周佑

被告 林宗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零貳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定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11時審理，開庭時間已當庭告知被告，然被告來信稱「檢查官因我爸爸過世我無法過去請見諒甲○○」等語，並附上其父之訃聞1紙，然細觀該紙訃聞，被告之父113年11月7日往生，並定於113年11月26日出殯，與本件審理間113年11月14日上午11時並無任何衝突，衡以家人病故，家族成員理應哀戚之至，然被告身為智識經驗能力正常之成年人，應不致無法參加任何社會活動之程度，被告僅泛稱父喪無法到場，未說明父喪何以導致113年11月14日上午11時無法出庭之理由，應認被告未到庭無正當理由，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01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2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8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0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3 (一)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9日13時32
14 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24公里
15 900公尺外側車道處時，因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16 而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
17 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5,400元，提出道
1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9 資料申請書、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LINE對
20 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2、67至83頁），並經本
21 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資
22 料查核明確，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
23 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24 (二)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15,400元（零件費用8
25 6,000元，工資29,400元，見本院卷第67頁）。然而以新零
26 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
27 查，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查詢資料僅
28 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
29 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
3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

0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02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3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4 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7
05 月9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
07 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8,600元
08 為零件修復之必要費，再加計工資，則原告就系爭車輛車損
09 得請求元（計算式：8,600+29,400=38,000），逾此範圍則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000
12 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
17 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
18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19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22 告負擔402元，餘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陳紹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涂寰宇

